

债券代码：243725.SH

债券简称：25HPI4YK

债券代码：243724.SH

债券简称：25HPI3YK

债券代码：243585.SH

债券简称：25HPI2YK

债券代码：243363.SH

债券简称：25HPI1YK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规则（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能国际”）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5HPI4YK”、“25HPI3YK”、“25HPI2YK”、“25HPI1YK”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近期从发行人处获知，发行人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2025年7月29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一、本次修订相关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背景和依据

2023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该等文件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同日废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 A 股和 H 股的股东将不再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因此关于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的要求将不再适用。鉴于上述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对《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正式实施。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安排

根据上述适用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2)删除类别股东相关条款;(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等相应调整《公司章程》若干条款;(4)删除因《特别规定》和

《必备条款》的废止而已不再适用的条款；（5）其他修订。

公司同步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附件。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三、事项进展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完成公司内部决议流程。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5HPI4YK”、“25HPI3YK”、“25HPI2YK”、“25HPI1YK”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在获知相关信息 5 个交易日内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